

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  
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编 号： 109001JH621226002

委 托 单 位： 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 理 公 司： 甘肃创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一、总 则 .....	9
1. 适用法律、法规 .....	9
2. 资金 .....	9
3. 释义 .....	9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5. 授权委托 .....	10
6. 投标费用 .....	10
二、磋商文件 .....	10
三、投标响应文件 .....	11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4
六、质 疑 .....	15
七、签订合同 .....	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9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23
一、投标承诺书 .....	25
二、投标函 .....	26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	27
四、分项价格表 .....	28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9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	33
七、投标方案说明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34
（格式自定） .....	34

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2-1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9001JH621226002

项目名称：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33.92(万元)

最高限价：33.92(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1-29 至 2024-02-02，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2-19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开启

时间：2024-02-19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3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礼县城关镇南城区崂山路

联系方式：0939-4422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创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城关镇江岸名都9号楼2单元

联系方式：136293902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兴地

电话：0939-4422696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p><b>项目名称：</b>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p> <p><b>采购需求：</b>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b>服务期：</b>60个工作日</p> <p><b>项目计划：</b>签订一个总包合同。</p>
2	2.1	<p><b>采购人：</b>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b>联系人：</b>郑兴地</p> <p><b>联系电话：</b>0939-4422696</p> <p><b>代理机构：</b>甘肃创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b>联系人：</b>孙建飞</p> <p><b>联系电话：</b>13629390253</p>
3	3.1	<p>1.(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	4.1	<b>投标有效期:</b> 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u>60</u> 日历天。
5	5.1	<b>签字和盖章要求:</b> 必须合法有效。(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6	6.1	<b>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b>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结束后邮寄到甘肃创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7.1	<b>投标保证金:</b>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8.1	<b>投标报价限价:</b> <b>33.92 万元。</b> 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9	9.1	<p><b>磋商响应递交要求:</b></p> <p><b>时间:</b>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b>地点:</b>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10	10.1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采购人 1 人,其余从陇南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11.1	<p><b>开标时间:</b>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b>地 点:</b>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p>
12	12.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注:		<b>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b>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

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情况：否**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109001JH621226002

3、招标内容：开展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概述及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等。

4、技术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559 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提交成果：提交《礼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修编（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包含文本、图纸、附件等。

评价应在规划编制的早期阶段介入，在规划前期研究和方案编制、论证、审定等关键环节和过程中充分互动，不断优化规划方案，提高环境合理性。评价工作应突出不同类型、不同层级规划及其环境影响特点，充分衔接“三线一单”成果，分类指导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生态环境准入。依据现有知识水平和技术条件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客观分析，评价方法应成熟可靠，数据资料应完整可信，结论建议应具体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

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 **二、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响应文件

###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技术文件**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投标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18.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18.1. 磋商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盖章，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磋商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磋商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4. 有效投标的情形**

- 24.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4.2.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或是真实的；
- 24.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未提供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4.6.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或者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够的；
- 24.7. 投标响应文件未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4.8.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其他要求的；
- 24.9.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规定格式的；
- 24.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4.1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5.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五、质 疑**

###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五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五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六、签订合同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甲方支付：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收取。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 废标条款**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之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3. 其他

33.1.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磋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p>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并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10 分；</p> <p>2、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并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5 分；</p> <p>3、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 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的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10分
	技术人员 16分	<p>1、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职称与注册咨询师同一人不可兼得。以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的原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16分
	业绩 9分	<p>供应商近五年内承接过类似业务不少于 2 项，每增加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9分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概述 5分	<p>供应商通过本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背景、业主要求，从项目的必要性、目的性、专业性等方面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提出对本项目现状特征的研判。</p> <p>分析全面，理解和认知准确完整的得 5 分；分析基本全面，理解和认知基本准确完整的得 3 分；分析不到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不全面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服务方案 25分	<p>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目标、任务，提供实施方案（包括编制依据、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工作目的、评价标准、等）。</p> <p>完全满足的得 25 分，缺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25分

	进度计划 10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并保证进度计划的按期实施。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10分
	安全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安全保证体系与管理制度、数据资料保密措施等。 方案完整得 5 分，每有一项遗漏、不合理、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分
价格 20分	价格 20分	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分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响应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7. 中标供应商数量

7.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9. 编写评标报告

9.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参考文本)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提高我县 ,甲方采取 的方式,通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中标进行相关服务。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照中标价格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为明确界定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监管、经营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协议。

#### 第二条 服务期

##### 2.1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即开始服务工作,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2.2 服务区域和对象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3.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守法经营。

3.2.2 在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其他事故，则应该按照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破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5.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5.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遵守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义务。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6.2 本协议如果需要修改或增加约定，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方壹份，礼县政府采购办壹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地 址：



##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  
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  
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响应  
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  
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合计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项目的详细内容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总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2、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1-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注：1. ☆1指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附件：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  
知

财库〔2020〕46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 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谈判文件、询价

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磋商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磋商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竞争性谈判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